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 李 朝

汉住建函〔2026〕50 号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499 号提案的答复函

魏乔木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坚持文化生态赋能、建管并重提质效的提案》(第 499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建管一体化和建筑市场营商环境建设,通过健全机制、优化服务,持续推动汉中建筑市场规范有序、向好发展。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压实管护责任。我局会同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建立了建设移交管理机制,督促指导市政设施建设单位及时将完工项目移交城管部门维护管理。同时要求各县区将排水管网清淤、破损维修、排涝泵站运维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明确住建、城管等单位管护责任边界,针对管网运维落实情况,定期开展实地抽查,常态化纠治“重建轻管”问题,切实巩固市政设施建设成果。

二、规范市场准入。在招投标市场监管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开展行业乱象整治,严把市场准入关。对拖欠工资、超越资质承揽业务、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顶格处罚,有效规范了建筑市场秩序。同时,我局会同城管、人社、

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印发了《汉中市建设行业企业“黑名单”管理工作暂行制度》，明确将存在违法挂靠、拖欠工程款等行为的企业纳入“黑名单”，在业务承揽、资质升级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

三、推行“评定分离”改革，支持本地企业发展。印发了《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明确实施范围和操作要求，将“评定分离”纳入日常监督，持续督促指导各县区住建部门推进落实。在评标定标中，将企业信用和业绩作为选择中标人的参考条件，赋予建设单位对中标人的自主选择权，并及时总结推广经验，不断扩大覆盖面。目前，实施评定分离的新招投标项目已占全部新招投标项目的25%。同时，我们积极搭建企业合作桥梁，支持本地企业参与央企等外地大型企业在汉承揽项目的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帮扶本地企业生存发展。目前，外地企业承建的大型房建和市政项目均有本地企业参与建设。

四、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大力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指导各地开展“组团式”消防审查提前技术服务，督促建设、设计、施工单位按要求编制消防设计文件，加强消防施工质量管理，提高消防验收通过率。同时，强化建筑市场管理，推动建筑企业、勘察设计公司资质管理从“严进、松管、轻罚”向“宽进、严管、重处”转变，进一步深化住建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的广度和深度。通过开展建筑市场督导整治，有效治理恶意竞标、强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等突出问题。在日常工作中，我们进一步强化信用信息规范完善，建立了信用修复和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加强信息数据归集共享，提升建筑市场信息化监管效能。

五、主动服务企业资质升级。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积极指导企业资质升级工作。每年组织各县区对具备升级条件的企业进行摸底，建立资质升级台账，主动上门指导企业整理业绩等相关资料，保障资质升级顺利推进。近年来，已有约 350 家企业完成资质由三级换为二级，4 家企业升为一级企业。

您提出的“将完成竣工审计决算及签订剩余工程款支付协议作为办理竣工备案的前提条件”以及“加强对劳务公司市场行为监管”等意见，我局将在后续日常监管和政策措施制定中，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积极采纳，持续提升汉中市建筑业市场管理水平。

感谢您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

（联系人：张睿

电话：2626537）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5日印发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499	承办单位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张睿	电 话	2626537
提案题目	坚持文化生态赋能 建管并重提质效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 ☒ 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贵局《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499 号提案的答复函》收悉，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满意。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2026年7月31日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